

擬就「申請聘用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所指合資格人士
時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作出的修訂建議

引言

本文件載列擬就「申請聘用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所指合資格人士時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簡稱“所需文件”)作出的多項修訂建議。

背景

2.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簡稱“條例”)第 20(3)(b)條的規定,申請獲得認可的核證機關須就其遵行條例及《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的能力,向資訊科技署署長(簡稱“署長”)提交一份評估報告。根據條例第 43(1)條的規定,已獲得認可的核證機關必須最少每 12 個月向署長提交評估報告一次。評估報告必須由獲得署長確認為合資格的人(即評估人)擬備。向署長提出確認評估人的申請書,須由擬申請獲得認可的核證機關或已獲得認可的核證機關提交。

3. 署長已公布“所需文件”,列明申請聘用評估人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所需文件”中其中一項規定,是有關由核證機關豁免署長的保密責任和給予署長版權特許,以便署長公布評估報告內的資料。根據該項規定,準評估人、負責評估的個別人士(下稱“負責人”)及評估小組的成員,必須作出及簽署一份聲明,確認核證機關給予署長上述保密責任的豁免以及版權特許,並無違反所負的任何保密責任和侵

犯版權。有關詳情，請參考載於附件的“所需文件”第2(b)段。

4. 在一份最近由認可核證機關呈交，提出確認其評估人的申請書中，有關評估人指出評估書的知識產權屬其所有，而並非屬於負責人和評估小組的成員。因此，負責人和評估小組成員沒有資格作出和簽署“所需文件”第2(b)段規定的聲明。經諮詢政府內部的法律意見後，我們同意評估人的意見，即負責人和評估小組成員可作出和簽署另一項聲明，以替代第2(b)段規定的聲明。這另一項聲明表明評估報告的知識產權屬評估人所有。如要取得使用或公布評估報告的許可或特許，或欲獲豁免保密責任，應向評估人提出。

5. 根據上文所述的替代安排，評估人仍須作出“所需文件”第2(b)段的聲明。

擬就“所需文件”作出的修訂建議

6. 為正式反映就申請聘用評估人而言，上述是一個可以接納的替代安排，我們打算修訂“所需文件”，把附件第2(c)段納入其內。

7. 此外，我們想藉此機會，對“所需文件”作出下列修訂：

(a) 修訂第2(a)及2(b)段，容許其中指定的聲明，得以視乎情況，由準評估人、負責人及評估小組的成員，共同或個別作出及簽署。

(b) 闡明第2(b)段中指定的聲明應表明核證機關的名稱。

8. 我們擬公布經上述修訂的“所需文件”，由即時起生效。

徵詢意見

9. 歡迎各委員就本文件建議的修訂項目提出意見。

資訊科技署

二零零三年一月

申請聘用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所指合資格人士時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簡稱“條例”)第20(3)(b)條訂明，要求獲得認可的核證機關，均須向資訊科技署署長(簡稱“署長”)提交一份報告，而擬備報告的人必須獲得署長接納為合資格提供報告的人。報告內必須載有一份評估，說明核證機關是否有能力遵行條例中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以及《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簡稱“業務守則”)的規定。條例第43(1)及(2)條訂明認可核證機關最少必須每12個月向署長提交報告一次，報告內必須載有一份評估，說明該認可核證機關在報告所涵蓋的期間是否已遵行條例中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以及業務守則的規定。擬備報告的人必須獲得署長確認為合資格作出報告的人。

2. 核證機關或認可核證機關必須以書面向署長提出申請，請署長分別確認其有意聘用負責擬備評估報告的人分別為符合條例第20(3)(b)及43(2)條所指資格的人士。核證機關或認可核證機關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交以下文件及資料：

(a) 由有意成為合資格人士的人(下稱“準評估人”)以及負責簽署報告的個別人士(下稱“負責人”) 聯合簽署共同或個別作出及簽署的陳述書正本，說明：

(i) 負責人以及代表準評估人行事或為準評估人工作的評估小組各成員負責擬備評估報告；

- (ii) 負責人以及代表準評估人行事或為準評估人工作的評估小組各成員均具備業務守則第12.2段內開列的資格；
- (iii) 負責人符合業務守則第12.3段的規定以及承擔該段所列明的責任；
- (iv) 負責人確保評估報告是按照《對核證機關遵守規定進行評估的指引》而擬備的；
- (v) 就準評估人及負責人簽署的陳述書而言，截至他們簽署的一刻為止，陳述書上的資料是盡他們所知及所信真實而準確的；以及
- (vi) 準評估人及負責人已閱畢並明白條例第47條的內容，知道作出或提供任何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聲明、申報表、證書或其他文件或資料會有何後果。

陳述書的核證副本，概不接納。

- (b) 由準評估人、負責人及代表準評估人行事或為準評估人工作的評估小組各成員聯合簽署共同或個別作出及簽署的陳述書正本，說明：

“根據條例第43(3)條的規定，署長必須在其為〔核證機關名稱〕而備存的核證機關的披露紀錄之內，公布評估報告的日期以及評

估報告內具關鍵性的資料。根據條例第31(2)條，署長必須在核證機關的披露紀錄內，公布關乎〔核證機關名稱〕而且與條例的施行有關的資料。我們/本人明白署長因此有可能要求〔核證機關名稱〕以明文訂明豁免署長的保密責任以及給予署長版權特許，以便署長公布在評估報告之內具關鍵性的資料。我們/本人確認〔核證機關名稱〕有權給予署長上述保密責任的豁免以及版權特許，而且〔核證機關名稱〕如為條例第31(2)及43(3)條的施行而給予署長上述保密責任的豁免及版權特許，〔該核證機關名稱〕並沒有違反它對我們/本人負有的任何保密責任，亦沒有侵犯我們/本人對評估報告的版權。”

(c) 倘若負責人及評估小組成員並無擁有評估報告的知識產權權利，因而沒有資格作出上文(b)項所述的陳述書，則須提交由準評估人作出和簽署上文(b)項所述的陳述書正本，以及由負責人及評估小組成員共同或個別作出及簽署的陳述書正本，聲明：

“ 供由〔核證機關名稱〕運作的核證機關作為獨立評估之用的評估報告，將由我們/本人在我們/本人受僱於〔準評估人名稱〕期間擬備。評估報告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將屬〔準評估人名稱〕所有。我們/本人謹聲明我們/本人並無擁有評估報告的任何版權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權利。如要取得使用和公布評估報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許可或特許，或欲獲豁免披露評核報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保密責任，應向〔準評估人名稱〕提出。”

核證副本概不接納。

(de) 由負責人所隸屬的專業團體或協會發出的信件正本，確認負責人是該團體或協會的會員，聲譽良好，而且當時正持有有關的執業證書。該信件必須是在申請確認為合資格人士的申請提出日期起計一個月之內發出的。核證副本概不接納。

(ed) 擬備評估報告的評估小組成員名單，連同每名成員在擬備評估報告方面的有關經驗及資歷，尤其是關於業務守則第12.2段所開列的技術規定。在描述評估小組各成員的經驗時，必須按照各成員參與過的計劃項目，逐一列出其在每一項目中獲取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

(i) 每個計劃項目的簡介，列明客戶名稱則更佳；

(ii) 每名評估小組成員在每個計劃項目中的角色及職責；以及

(iii) 每名評估小組成員參與每個計劃項目的期間。

(fe) 就負責評估報告內財務檢討部分的小組成員而提供的證明文件，證明他們是會計專業團體或協會的註冊會員，持有有關的執業證書，而所屬的專業團體或協會是符合業務守則第12.5段所開列的規定的。

(gf) 關於進行評估時所採取的方法及準則的說明。

(hg) 如準評估人是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須提交其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的副本(必須是核證為

真實的副本)。

(ih) 如準評估人是合夥，則須提交其商業登記證的副本（必須是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ij) 對於申請要求確認準評估人為擬備評估報告的合資格人士的核證機關，必須提交核證機關的商業登記證的副本（必須是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kj) 負責為上述任何資料或文件作核證的人士，必須是一名獨立的律師、監誓員或公證人。

（請注意：

- 凡提述“律師”之處，皆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合資格擔任律師的人；
- “監誓員”指根據在香港施行的任何成文法則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妥為委任的監誓員；
- 就香港而言，公證人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40條獲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註冊為公證人的人士；就香港以外的地方而言，公證人指根據當地法律獲妥為授權監理聲明的人士。）

(lk) 如利用電郵遞交任何資料或文件，須受《電子交易條例》（第553

章)的條文管限,資料及文件必須傳送到以下電郵地址:
caro@itsd.gov.hk。

資訊科技署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